

西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同等学力申硕 行政管理专业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西北师范大学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同建设的重点大学。其前身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发端于 1902 年建立的京师大学堂师范馆，1912 年改为“国立北京高等师范学校”，1923 年改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1937 年“七七”事变后，国立北平师范大学与同时西迁的国立北平大学、北洋工学院共同组成西北联合大学，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整体改组为西北联合大学下设的教育学院，后改为师范学院。抗日战争胜利后，国立西北师范学院继续在兰州办学。同时，恢复北平师范大学（现北京师范大学）。1958 年前学校为教育部直属的全国 6 所重点高师院校之一，1958 年划归甘肃省领导，改称甘肃师范大学。1981 年复名为西北师范学院。1988 年定名为西北师范大学。2020 年被列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支持进入国家一流大学建设行列的省属高校。

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简介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是国家开辟的一条使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的渠道。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等文件规定，同等学力人员可以通过参加课程学习班的方式学习相应专业的研究生课程，并参加西北师范大学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课程水平认定考核”，考核合格，且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

士 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后，依据相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证书。

三、学院概况

【办学定位】学院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人才强院、科研兴院、人人参与、和谐发展”的办院理念，坚持为甘肃及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做强基础学科，做实应用学科，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学院。

【师资队伍】学院现有教职工 60 人，其中专任教师 50 人，教授 13 人，副教授 18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 35 人。入选甘肃省 333 和 555 创新人才 3 人、甘肃省领军人才 2 人、甘肃省“飞天学者”特聘教授 1 人和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

【学科建设】学院现有西北地方治理 1 个二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社会学和公共管理 2 个一级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公共管理硕士（MPA）和社会工作硕士（MSW）2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平台基地】学院现有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2020）、民政部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基地（2014）、甘肃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甘肃省西北民族地区社会发展与地方治理研究中心”（2011）4 个省部级平台基地。

四、培养目标

根据我校着力培养学生“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系统思维、批判性创新思维和信息化应用能力”的教育目标，对社会学一级学科具有整体认知，对所学习的二级学科专业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有较为完整的把握，能够有志于继续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的研究人才和能

够在党政机关、社区管理等部门胜任组织领导工作的管理人才。

五、申请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获得学士学位，并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对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有一定专业基础，在教学、科研、专业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

六、专业培养方案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形式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必修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线上教学	考核	5 学 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线上教学	考核	
		第一外国语	2	线上教学	考核	
	专业必修课	公共管理学	3	线上教学	考核	30 学 分
		公共政策分析	3	线上教学	考核	
		公共经济学	3	线上教学	考核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3	线上教学	考核	
		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线上教学	考核	
		社会保障学	3	线上教学	考核	
		土地资源管理	3	线上教学	考核	

		领导科学与艺术	3	线上教学	考核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3	线上教学	考核	
		地方政府管理	3	线上教学	考核	
总学分		35 学分				

七、课程学习及考核（同等学力人员课程水平认定考核）

- 1、课程设置：参考同专业全日制学硕研究生课程培养方案。
- 2、学习方式：采取线上学习的形式。
- 3、授课计划：分为两个学习阶段：即课程学习和研学阶段，两个学习阶段完成后进行课程考核。
- 4、考核方式：单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核成绩 ≥ 60 分为合格。
- 5、考核标准：30%学分课程出勤成绩 + 70%学分课程作业提交成绩。

八、培养管理

（一）课程水平认定阶段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核之日起，须在四年内通过学校全部课程水平认定，以及国家组织的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四年内未通过者，本次申请失败。

1、学校组织的课程水平认定：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核后进入课程学习。课程学习科目、学分规定、考核方式等均按照申请学位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相关规定执行。申请人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考核合格者，可获得学校颁发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水平认定证书（结业证书）。

2、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申请人在课程水平认定阶段，需通过

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相关学科专业综合水平统一考试（具体报名办法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论文阶段

申请人在通过课程水平认定后，可申请进入论文阶段。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师发〔2026〕23号），按照所在学院安排，在导师指导下，在一年半时间内完成论文的开题、预答辩、查重、盲审、答辩等环节工作。符合《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西师发〔2026〕22号）条件的申请人，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授予相应硕士学位。

九、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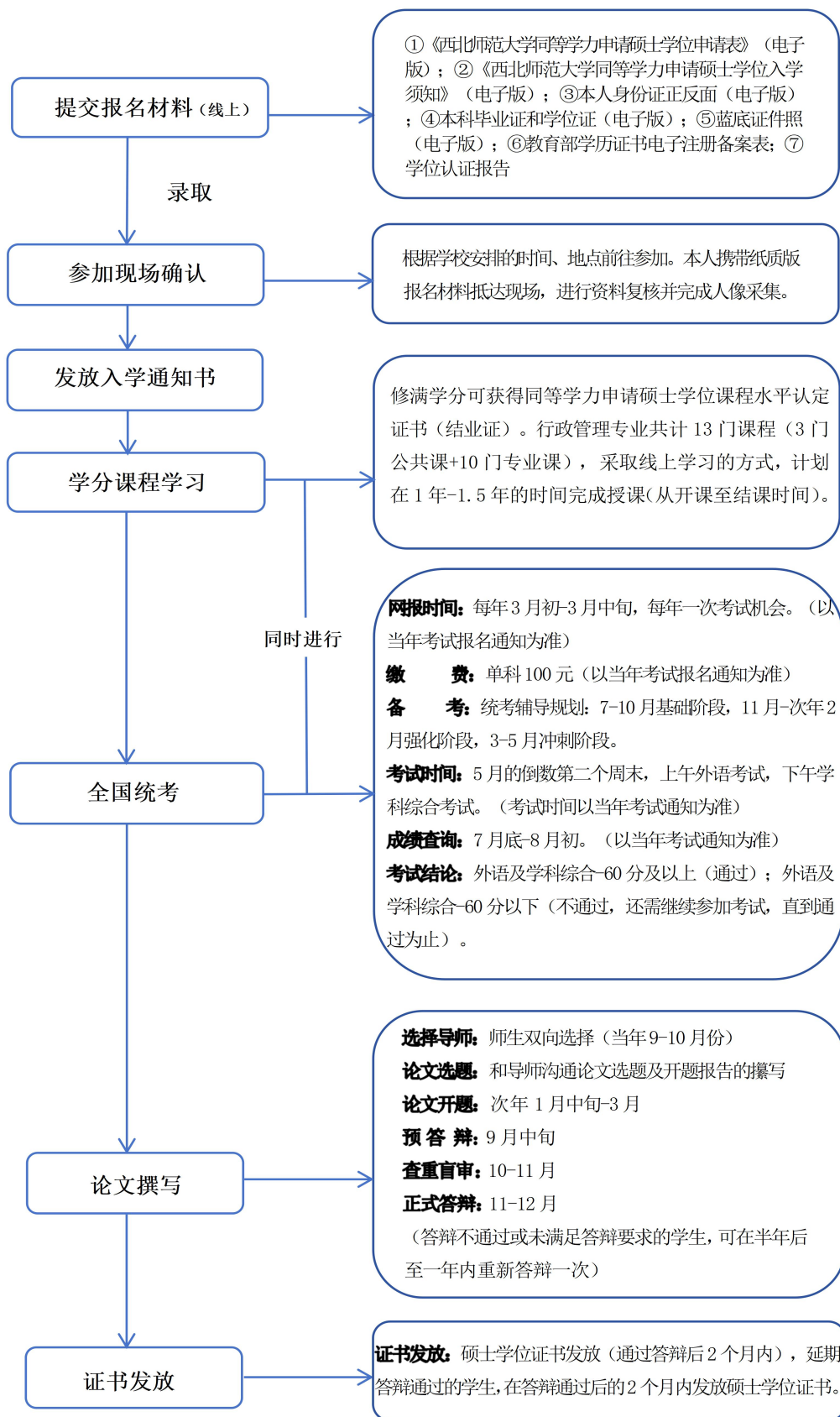
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费参照备案标准，按课程水平认定阶段和论文阶段分段缴纳。

1、课程水平认定阶段学费每生每年 10000 元，按年收取，共收取两年。包含线上网络平台学习、课程考核及管理费用；不含教材费及全国统一考试相关费用等。

2、论文阶段学费每生 10000 元。

3、缴费方式：以上费用由申请人按学校通知缴费时段登录西北师范大学财务统一缴费平台完成缴费。

十、申硕全流程图示



十一、学习安排

1、学分课程学习：每年3月份启动授课，次年6月份结课。

2、论文撰写阶段：通过第一阶段的学员，在当年9-10月选择导师；次年1月中旬-3月安排开题答辩；通过开题答辩的学员在9月中旬进行预答辩；通过预答辩的学员在10-11月提交论文盲审查重；通过盲审查重的学员在11-12月进行正式答辩；通过正式答辩的学员在12月底授予硕士学位。

3、论文撰写阶段：预答辩及正式答辩，须到校参加。开题汇报根据学院相关要求组织安排。

具体学习安排以最新通知为准！

十二、申硕优势

【免试入学可申硕】达到报考条件即可免试申请入学，一边参加课程学习，一边备战国考考试（边学边考），符合条件者可获取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证书；

【证书含金量高】学员所获取学位证书学信网可查，证书可用于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评职称等个人职场提升用途；

【学习方式灵活】线上授课，学习方式灵活；

【申硕机会多】申硕有效期6年。

十三、其他事项

1、申请人提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论文、专著等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请资格。

2、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中止学习，须由本人向学校提交中止学习

申请书，经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3、自本简章发布到资格复核前，如遇国家政策变动，以最新国家政策为准。本简章未尽事宜由学校负责解释。